



(七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新城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新城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496.966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0.9965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河南省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七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新城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新城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9人，营业收入为8897.73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1.2281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七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新城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商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新城税务分局等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01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76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说明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